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就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股权收购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受让主体、收付款主体做出调整，并相应调整交割条件，目的是为提高交易效率，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不涉及对原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李芸达、陆刚、吴宇恩

2022年11月11日